

歷代史料筆記叢刊

唐宋史料筆記

錢塘遺事校箋考原



中華書局

錢塘遺事校箋考原

〔元〕劉一清 撰
王瑞來校箋考原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錢塘遺事校箋考原/王瑞來校箋. —北京:中華書局,
2016.3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ISBN 978-7-101-11087-6

I. 錢… II. 王… III. 中國歷史-筆記-南宋
IV. K245.06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57032 號

責任編輯:胡珂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錢塘遺事校箋考原

王瑞來校箋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 13 $\frac{7}{8}$ 印張 · 2 插頁 · 270 千字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3000 冊 定價:58.00 元

ISBN 978-7-101-11087-6

前言：「鏡古孰非殷監呈」

——劉一清撰錢塘遺事考述

一 引言

「天目山前兩乳長，龍飛鳳舞到錢塘。海門一點巽山小，五百年間出帝王」〔一〕。錢塘遺事如此開篇。以一首識詩，點出一個王朝在一個地域的開始。

錢塘者，既是江名，又是地名、城名，由來尚矣。無論何名，以地域言，錢塘就是指今天的杭州地區，因此，名書爲錢塘遺事，頗有地方文獻掌故的意味。然而，錢塘遺事一書，雖然圍繞著錢塘紀事，亦非局限於錢塘。處於鼎盛之時的北宋，爲女真人金朝猝然滅掉，不死鳥又在江南重生。南宋立國江南，定都杭州，稱爲臨安，以示不忘恢復中原故地之意。連皇帝都把杭州看作臨時寓居之地，稱爲行在。因此，書名錢塘，重在其地爲南宋都城，以錢塘標誌時代。而遺事者，乃遺民紀舊事也。關於這一點，四庫提要概括得還是準確的：「其書雖以錢塘爲名，而實紀南宋一代之事。」〔二〕

錢塘遺事凡十卷，內容可以分爲三類。前八卷是名副其實的遺事。僅從這八卷的體例看，與其他記錄異聞逸事的野史筆記毫無區別，皆分條立目，敘事紀人。第九卷則獨立成篇，有明確的作者，是南宋王朝向元朝請降的祈請使行程記，作者爲使節團的日記官嚴光大。第十卷類似專書，專記科舉考試的一系列過程。

關於錢塘遺事其書以及作者其人，迄今尚未進入研究者的視野，缺乏較爲全面的綜合研究。現略加考索評述，以期有助於認識錢塘遺事其書，並有助於南宋歷史與文化的研究。

二 作者其人：劉一清與嚴光大

錢塘遺事的作者，歷來著錄爲元代劉一清。這個劉一清是神龍見首不見尾，如羚羊掛角，無跡可求。長於考證的四庫館臣也僅以一句「臨安人，始末無可考」敷衍過去。與普通文人士大夫的筆記不同，本書沒有記錄作者本人的經歷，因此也就沒有可爲考索之資的「夫子自道」。對於作者劉一清，我也只能依據零星疑似的史料做些推測，以備知人論世。

清修雍正浙江通志卷二二八於嘉興縣載：「鬱秀觀，弘治嘉興府志：在縣東二里，

宋咸淳三年道士劉一清建，元至正二十七年毀。」浙江通志雖爲清人所修，但這條史料錄自明代的弘治嘉興府志。方志遞修，史實多淵源有自。這種遞修的特點，會讓我們使用晚出的方志史料時擁有幾分安心。比浙江通志引述的弘治嘉興府志更早，有明景泰年間進士張寧方洲集〔四〕卷一八鬱秀道觀重建殿宇碑的記載：「鬱秀觀，宋咸淳三年道士劉一清樂洞雲，以居宅改創於由拳里。元至正二十六年毀於兵火，地址沒入民業，漫不可復。國朝洪熙初，高士沈野雲弟子顧真常仍舊額，徙建於白苧里，去一清百三十年，而繼絕之人始出。」

這個劉一清身爲道士，在咸淳三年（一二六七），亦即元軍進入臨安城的九年前，曾在嘉興縣修建過道觀鬱秀觀。劉一清生活的時代與錢塘遺事作者當爲重合。二者爲同一人的可能性並非沒有。

此外，元人劉詵桂隱詩集〔五〕卷一有送劉一清教授入京一詩：「三月江水綠，君行適京畿。辭親古所重，而使親顏怡。江北多楊花，江南鶯亂飛。去去事經濟，歸來樹旌麾。」這個當老師的劉一清，在文獻中也是「微茫信難求」。據元人歐陽玄圭齋文集〔六〕卷一〇元故隱士廬陵劉桂隱先生墓碑銘，劉詵爲江西廬陵人，生於宋咸淳四年（一二六八），卒於元至正十年（一二三〇），墓誌銘寫道：「宋之遺老鉅公，若季公鶴田、肯堂、深齋三公，於先生

爲母黨。尊行一見，即以斯文之任屬之。中齋鄧公、須溪劉公，於先生爲鄉先生。」須溪劉公爲由宋人元之著名文人劉辰翁。辰翁號須溪，溪與清意義相關，我曾懷疑劉一清是否就是劉辰翁，但從現存的劉辰翁著作中，難以尋覓出證據。此外，曾寫下生祭文天祥文的王炎午，也在其文集吾汶藁（七）卷三有送右衛教授劉一清北上一文。劉詵詩題和王炎午文題中的劉一清教授，當係一人，爲廬陵人。儘管王炎午稱其爲「鄉先生」，大概也難完全排除作爲作者的可能性。

武林掌故叢編本於錢塘遺事之每卷卷首，均記作者爲「武陵劉一清」，與四庫提要所云「臨安人」不同。武陵當爲地望，指武陵郡，大體位置在今常德一帶，與臨安實屬風馬牛。不過，此「武陵」倘若易爲「廬陵」，我們的考證則會又有新的進展。因爲如果「武陵」真的是「廬陵」之誤，那麼，桂隱詩集和吾汶藁提及的劉一清教授成爲錢塘遺事作者的可能性則頓然增加。

或許有人會心生疑竇：一個江西人怎麼會編纂一部以記載杭州地域爲主的錢塘遺事呢？質疑自是有理。不過，我也擁有可以反駁這一質疑的旁證。錢塘遺事中引錄比較多的一部書叫古杭雜記，爲元人李有所撰。看書名便知是記載杭州地域的文獻。然而，且不論作者是何方人士，至少這部古杭雜記的刊刻地是在江西。四庫提要於古杭雜記詩

集提要引錄該書目錄後的書坊題識云：「已上係宋朝遺事，一新繡梓，求到續集，陸續出售，與好事君子共之。」又云：「其書目又別題『一依廬陵正本』六字，蓋元時江西書賈所刊也。」〔八〕

看來，故國之思幾乎是元初瀰漫於江南全域的情緒。所以，即使遠離舊日的都城臨安，也會有記載「宋朝遺事」的書籍出版。當然這也不完全反映書坊的政治立場，而是市場使然，書坊借助遺民的故國情思，出版這類書籍以牟利。

古杭雜記的刊刻地在江西，其流布範圍也應當主要在江西。錢塘遺事的編纂者正因為容易寓目，所以才會有大量引錄。我的這一考證，至少可以說明，錢塘遺事的編纂者或者是刊刻者也可能與古杭雜記一樣，同是江西人。這樣一來，就更難以排除上述的劉一清教授作為錢塘遺事作者的「嫌疑」了。

對於錢塘遺事作者的身份問題，最早曾經引起過清朝乾隆皇帝的關注。他在再題劉一清錢塘遺事一詩的注中寫道：「其人始末，史傳無考。書則紀南宋一代軍國大政，賢奸進退，略於高、孝、光、寧，而詳於理、度以後，有正史所不及者。蓋似宋時曾任職官，故能諳習掌故如此。而卷端題識『惜高宗不都建康而都於杭，士大夫湖山歌舞，視天下於度外，卒至納土賣國』云云，則又似石隱者流，置身於局外，為庶人之議者。考其蹤跡蓋在仕

隱間云。」「九」「其蹤跡蓋在仕隱間」，乾隆皇帝的考證也只是停留在推測的層面，不過，這種推測也有一定的道理，可以與我的上述考證合併考量，因為江西的劉一清教授亦爲宋朝遺民。

從乾隆皇帝所引錢塘遺事書前題識的立場與情緒看，作者爲宋朝遺民殆無可疑。四庫全書簡明目錄（一）歸納錢塘遺事的特徵時說：「大抵採掇宋人說部，削其書名，而不改其書中稱謂。」根據錢塘遺事的遺民立場以及雜採群書的特徵，我倒是對錢塘遺事的作者有了新的推測。

我以爲對這個書中題署的作者名，似大可不必鑿實。錢塘遺事一書，跟宋季三朝政要、宋史全文等書一樣，是書坊在元初追思前朝故國的修史熱潮之下製造出的一個產品，而作者之名，恐係出於子虛烏有的憑空編造。劉一清者，留一清白在世間之謂也。這一僞托之名，亦頗可見遺民不與新朝合作的情緒與立場。此一猜測，可視爲錢塘遺事作者考證之第三說。

此外，錢塘遺事中的第九卷作者，倒是有名有姓，可以略施考索。錢塘遺事卷九於日記官之下記云：「閻贊嚴光大，紹興人。」按，此乃日記官執筆者嚴光大本人所記。同卷祈請使行程記於閏三月初八日載：「日記官嚴光大特與轉武翼郎，升閻贊，添差福建路馬步

軍副總管，福州駐紮。」閣贊當係閣門宣贊舍人的簡稱。

元人牟巘陵陽集（三）卷一二有嚴光大先天圖義序，中云「嚴君養晦，心通於易」之語，似爲入元後之事蹟。又按，二〇一〇年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拍賣之北宋畫家易元吉獐猿圖上，載有嚴光大題詩：「猴居磐石望松蘿，鹿佔豐川食草腴。我亦沐猴人勿笑，人林即鹿奈無虞。」署「存存齋性初子嚴光大書於泉山方寸天」款，鈐「方寸天」、「丙直日記館泉山性初子」、「嚴光大章」印（三）。印鈐中「丙直日記館」，當爲隱括其經歷之「丙子日記官」之意，丙子即爲祈請使北上之年。於上述新發現之資料可以概見嚴光大人元後之心境，而詩作則更是吉光片羽般的寶貴遺存。

三 從四庫提要看錢塘遺事

品嚐美味佳餚，其實廚子是誰並不重要。這一道理，之於本書亦同然。對錢塘遺事的作者，實在不必強作解人，重要的是錢塘遺事一書自身的價值。

錢塘遺事問世之後，迄今爲止，對此書做出全面評述的，只有四庫提要。擇要彙錄於下：

其書雖以錢塘爲名，而實紀南宋一代之事。高、孝、光、寧四朝所載頗略，理、度

以後叙錄最詳。大抵雜採宋人說部而成，故頗與鶴林玉露、齊東野語、古杭雜記諸書互相出入。雖時有詳略同異，亦往往錄其原文。如一卷十里荷花一條，二卷辛幼安詞一條，韓平原一條，大字成犬一條，皆採自鶴林玉露。既不著其書名，其中所載「余謂」、「愚聞」及「余亦作一篇」云云，皆因羅大經之自稱不加刊削，遂使相隔七八十年，語如目睹，殊類於不去葛龔。又書中稱北兵，稱北朝憲宗皇帝，稱帝昀曰嗣君，稱謝后曰太皇太后，似屬宋人之詞，而復稱元曰大元，稱元兵曰大兵，曰大元國兵，稱元世宗曰皇帝，乃全作元人之語。蓋雜採舊文，合爲一帙，故內外之詞不能畫一，亦皆失於改正。然於宋末軍國大政，以及賢奸進退，條分縷析，多有正史所不及者。蓋革代之際，目擊僨敗，較傳聞者爲悉，故書中大旨，刺賈似道居多。

四庫館臣的述評，可以分爲幾個層次。

其一，綜述全書。「高、孝、光、寧四朝所載頗略，理、度以後叙錄最詳」。只此一句話，便將錢塘遺事一書的內容高度概括無遺。就是說，錢塘遺事的內容主要集中在南宋後期，是一部晚宋史的史料集。大體觀之，卷一至卷三雜記南宋立國至中期，亦即高、孝、光、寧四朝史事居多；卷四至卷八，則集中於南宋後期，亦即理、度兩朝直至亡國。這部分的份量佔去雜記部分的三分之二，無怪乎四庫館臣說「叙錄最詳」。

其二，紀事溯源。「大抵雜採宋人說部而成，故頗與鶴林玉露（三）、齊東野語（四）、古杭雜記（五）諸書互相出入。雖時有詳略同異，亦往往錄其原文」。四庫館臣所云，誠爲副實。不過，所列舉之書名，主要見於前三卷。根據我的統計，引述最多者，當爲古杭雜記與鶴林玉露，其次尚有程史（二）、賓退錄（七）、武林舊事（八）、咸淳遺事（九）等書。而與後四卷所記雜事最有史源關係的文獻則是宋季三朝政要（一〇）。關於這一點，大約只是認真核對了前三卷的四庫館臣並沒有發現。我在宋季三朝政要箋證一書的前言中，曾將錢塘遺事指爲宋季三朝政要的史料來源。其實，嚴密地說，二書何者爲源，何者爲流，很難斷定，錢塘遺事抄自宋季三朝政要的可能性也並不是絕對沒有，詳見後述。

其三，批評引述。「既不著其書名，其中所載『余謂』、『愚聞』及『余亦作一篇』云云，皆因羅大經之自稱不加刊削，遂使相隔七八十年，語如目睹，殊類於不去葛龔。」確如所指，書中之「余謂」、「愚聞」及「余亦作一篇」云云，彷彿就是編者劉一清的「夫子自道」。倘若不熟悉所引述的典籍，便極有可能被誤導，認爲就是劉一清的耳聞目睹，親口所言。明人田汝成撰西湖遊覽志餘（三），在卷四引錄錢塘遺事卷二的韓平原條，將「余亦作一篇」就徑改作「劉一清詩云」。其實，錢塘遺事這條記事原封不動抄自鶴林玉露丙編卷六韓平原條，連條目名稱都沒有改易。鶴林玉露中的「余亦作一篇云」，的確是南宋羅大經的自指，

其下引錄的詩也是羅大經所作，但明人田汝成就受到了迷惑，誤認爲是劉一清自指。「不去葛龔」是四庫館臣用典對錢塘遺事這一引述問題的諷刺。葛龔爲後漢時人，後漢書卷一一〇葛龔傳於「和帝時以善文記知名」之下，唐人李賢注云：「龔善爲文奏，或有請龔奏以干人者，龔爲作之。其人寫之，忘自載其名，因並寫龔名以進之。故時人爲之語曰：『作奏雖工，宜去葛龔。』事見笑林。」

其四，指責體例。「書中稱北兵，稱北朝憲宗皇帝，稱帝曰嗣君，稱謝后曰太皇太后，似屬宋人之詞，而復稱元曰大元，稱元兵曰大兵，曰大元國兵，稱元世宗曰皇帝，乃全作元人之語。」對此，四庫館臣分析了原因：「蓋雜採舊文，合爲一帙，故內外之詞不能盡一，亦皆失於改正。」

最早發現這個問題的不是四庫館臣，而是乾隆皇帝，他在再題劉一清錢塘遺事一詩的自注中寫道：「一清初稱元爲北兵、北朝，似爲宋民矣。其記元師下江州、下安慶，則又改稱大元，記京城歸附則稱大兵入臨安府。一人之書而前後稱謂自相矛盾，實爲進退無據云。」

與錢塘遺事前後出現的宋季三朝政要，也存在着同樣的問題，字裏行間感受到敘述者站在亡宋的立場，卻口口聲聲稱「大元」。除去編纂者置身於新朝故國的兩難曲筆與矛

盾心境之外，客觀原因就當如四庫館臣所言，是「雜採舊文，合爲一帙，故內外之詞不能盡一」。從這一點來講，清人陸心源在儀顧堂續跋中批評宋季三朝政要說的「其所紀既簡略而叙次俚俗，全無義法」^{〔四〕}，也可以移來評論錢塘遺事。

引述的原封照搬與體例用語的前後矛盾，錢塘遺事的這些問題，其實正透露出編纂者的秘密。與大量史料同源的宋季三朝政要一樣，錢塘遺事也是基本根據宋末元初的野史稗編筆記小說抄撮而成，只不過沒有像宋季三朝政要那樣編年叙事而已。我在宋季三朝政要箋證前言就寫道：「宋季三朝政要的編纂者不是史官出身，缺乏最基本的傳統史學訓練，不過是書肆迎合江南遺民『自將磨洗認前朝』的心理，借以牟利，而抄撮刊刻了此書。當然也不能說書肆純是爲了牟利，也一定有寓故國之思，國可亡史不可亡的理念在。」又指出：「在元代相對寬鬆的氛圍裏，不同於以往的官方修史或者是士大夫的個人雅好，十三世紀相繼在中國大陸上消亡的金朝與宋朝，作爲近代史，由於頗可吸引讀者的眼球，所以理所當然地爲繁榮的出版業所重視。元代的坊間出現了一股不大不小的史書出版熱。」^{〔五〕}引述這些話是想說明，錢塘遺事也是在當時那股民間史書出版熱之下應運而生的一部野史稗編。

儘管有如此之多的問題，四庫館臣還是肯定了錢塘遺事的價值：「於宋末軍國大政，

以及賢奸進退，條分縷析，多有正史所不及者。蓋革代之際，目擊僨敗，較傳聞者爲悉，故書中大旨，刺賈似道居多。」作爲遺民，編纂者肯定是經歷了南宋末年賈似道長期專政的歲月，但錢塘遺事並非作者自述經歷，而是雜纂群書，因此，「目擊僨敗」或得其實，但不能說成是錢塘遺事「較傳聞者爲悉」的理由。較那些自述傳聞的筆記爲悉之原因，當是由於編纂者有意識地廣採博收。至於說「書中大旨，刺賈似道居多」，則無疑是反映了當時遺民將宋朝覆亡歸結於賈似道誤國的普遍情緒。在這種認識的牽引下，錢塘遺事網羅了關於賈似道的大量負面記載。

其五，索幽發微。相對於前面八卷，第九、第十兩卷與全書的體例不甚相應，類似專書。如果今天寫書，這後兩卷大概會歸爲附錄之屬。不過，對於錢塘遺事爲何如此完整地附上這兩卷內容，四庫館臣卻試圖探求其中的微言大義。四庫提要寫道：「第九卷全錄嚴光大所紀德祐丙子祈請使行程，第十卷全載南宋科目條格故事，而是書終焉。殆以宋之養士如此周詳，而諸臣自祈請以外一籌莫效，寓刺士大夫歟？」

錢塘遺事的編纂者是否有如此隱衷含寓，也是見仁見智，無意附之的可能性也並非沒有。不過，一至八卷，儘管立目分條，講述南宋朝野的各種逸聞軼事，條目之間，看似彼此獨立，關係不大，但排列之際，編纂者顯然是有一種基本考慮的。至少，從卷一到卷八，

從南宋立國到王朝傾覆，時間順序清晰。從這個角度看，南宋降伏，應蒙古人要求，向上都派遣圖存祭祀的祈請使，而後，蒙古人又驅使南宋太后、幼帝北上。在事態發展時序上，第九卷與第八卷所載內容緊密呼應銜接。因此，四庫館臣著眼於第九卷與前面的內容關聯，自然也是有一定的道理。然而，第十卷講南宋科舉條格，與前面九卷則缺少內容上的聯繫。四庫館臣的「養士無爲」說，多少有些牽強，至多只能算是一種邏輯關聯。

其實，這些都並不重要，重要的是，第九卷所完整採錄的祈請使行程記，是同行的日記官嚴光大的目擊紀實，詳密細微，獨一無二，其他文獻無可替代。而第十卷所載科目條格故事，對於宋代、特別是南宋後期科舉制度及其相關過程記載極爲詳盡，也是沒有同類文獻可以替代的。其獨有的價值，於此可以概見。

四 述而不議：錢塘遺事價值論

不爲貌似地方文獻的書名所惑，最早評價錢塘遺事的，當屬清朝的乾隆皇帝，本文標題引用的乾隆皇帝的詩句「鏡古孰非殷監呈」^{〔六〕}，就明確點出了錢塘遺事與所有中國傳統史書最爲常見的價值，這就是以史爲鑑。其實，卷一的題識中已經明確訴說了痛定思痛，總結亡國教訓的史鑑意識：「高宗不都建康而都於杭，大爲失策。士大夫湖山歌舞之

餘，視天下事於度外，卒至喪師誤主，納土賣國，可爲長嘆惜也。觀是書，不能無所感云。」不管這段題識出自何人之手，都是最早歸納錢塘遺事內容與價值的最早文字。

錢塘遺事的前八卷由於是雜采野史稗編而成，所以絕大部份條目所記述的史實可以從現存的文獻中找到淵源所自或疑似淵源，但也有一部分史實從現存文獻中找不到相應記載。對找不到的這部分史實敘述，可以有兩種理解。

其一，原本錢塘遺事的記載是當時採自某書，但歲月流逝，所採之書已經亡佚。古代文獻的亡佚，並不僅僅限於先秦等年代久遠的文獻，近世的文獻旋出旋亡者，亦復不少。比如，錢塘遺事在前三卷頻頻引錄的元人李有所撰古杭雜記，就只能通過元人陶宗儀所編類書說郛的節錄來得以窺見部分內容（二七）。

其二，除了雜採自野史稗編，有一部分可能確實是屬於錢塘遺事編纂者自己根據傳聞撰寫，猶如今日之獨家報導。但這一部分估計份量不會很大，因爲九成以上的記載都可以找到相應出處的事實擺在那裏。

然而，無論是什麼原因，找不到文獻印證，僅見於此書的記載，可以說是錢塘遺事最大的史料價值所在。關於這些史實的記載，錢塘遺事就成了源頭。後來的引述，不管是否具名，都只是來自這一源頭的活水。比如說郛對錢塘遺事的署名引錄，以及明代人田